

內政部營建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行為 與發展型態之研究— 以竹子湖地區為例

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農業推廣學會
研究人員：陳昭郎、段兆麟、陳建甫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目 錄

目錄.....	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相關理論、文獻與研究設計.....	3
第一節 理論基礎.....	3
第二節 相關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設計.....	6
第三章 區位環境、相關法令與炒青菜衍生的問題.....	9
第一節 竹子湖地區的區位與自然環境.....	9
第二節 國家公園法相關的法令與細則.....	12
第三節 竹子湖地區炒青菜的現況與衍生的問題.....	13
第四章 竹子湖地區遊客意見分析.....	16
第一節 竹子湖地區一般遊客之遊憩特性.....	16
第二節 吃過竹子湖炒青菜遊客之遊憩行為與意見.....	21

第五章 竹子湖地區農業產銷現況與農民意見分析.....	31
第六章 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者營運現況與成本分析.....	35
第一節 炒青菜營業現況.....	35
第二節 業者對現行管理措施之意見.....	37
第三節 炒青菜業者營業收益與成本分析.....	48
第七章 相關單位對竹子湖地區發展規劃的看法.....	51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53
第一節 結論.....	53
第二節 規劃構想與建議事項.....	62
參考資料.....	68
附錄.....	70
調查訪問問卷(遊客部份).....	70
調查訪問問卷(業者部份).....	73

圖目錄

圖3-1、竹子湖地區地理位置.....	9
圖3-2、竹子湖地區炒青菜商家分佈圖	15
表目錄	
表3-1、臺北與竹子湖各月平均溫度與年溫.....	10
表4-1、竹子湖遊客特性.....	22
表4-2、來竹子湖的主要活動.....	23
表4-3、基於什麼原因在竹子湖吃炒青菜.....	23
表4-4、透過什麼資訊管道知道竹子湖有炒青菜?.....	24
表4-5、在竹子湖吃炒青菜，您的感覺如何?.....	25
表4-6、炒青菜的營業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那些不良影響?.....	26
表4-7、炒青菜的營業行為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是否已經有所 改善?(第一次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的遊客免填).....	26
表4-8、對於炒青菜業者的違法營業行為的反應.....	27
表4-9、對於從輔導業者管理與經營來解決竹子湖炒青菜之 策略的看法.....	28
表4-10、除了炒青菜以外，竹子湖地區有那些遊憩類型可 以發展?.....	29
表4-11、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解決目前因吃炒 青菜造成景觀遭破壞與環境受汙染的問題，下列 那個辦法較為妥當?.....	30
表6-1、竹子湖炒青菜業者調查資料.....	41
表6-2、營業收入與成本分析表.....	49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分析竹子湖地區自然、人文社會及產業環境因素，調查遊客的行爲與動機，探討農民、炒青菜業者、以及及主管與輔導等相關單位之意見，以研擬一套適於當地產業與遊憩型態發展的方案。主要的研究發現如下：

1. 遊客來竹子湖地區的主要活動是在觀賞風景、接觸大自然以及吃炒青菜，但對交通阻塞、廚餘污染、影響整體觀瞻與破壞水土保持等現象，造成環境惡化及降低遊憩品質多所詬病，並主張改善現況。
2. 在訪問當地農業產銷班班員中，發現農產品就地零售非常普遍，如開放園區供遊客採摘及在路邊設攤。由於對目前種植蔬菜之所得感到「不滿意」，因此，蔬菜班班員紛紛選擇較高利潤的炒青菜作為彌補家庭收入不足的維生方式。但受訪農民對於規劃為休閒農園普遍支持。
3. 經成本與收益分析結果後，發現炒青菜之獲利高於種植及直銷青菜數倍，故業者無不熱衷於此，沒有一家願意只賣不炒。
4. 輔導單位認為可由當地士紳、業者與居民自己組織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來解決現存因炒青菜所造成的生態危害與交通混亂等問題。同時，由該委員會來

訂定炒青菜業者營運標準，符合標準業者則由該組織核發標章以資鼓勵，至於違規者請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嚴加取締。此外，農會將配合設置堆肥場，來解決一部份廚餘廢棄物，並發展有機農業。

最後，本研究提出兩點規劃構想：（1）將竹子湖地區規劃為休閒農園區。竹子湖地區因富含優質的農業資源及自然景觀，基於休閒遊憩與生態保育的觀點，可考慮規劃為休閒農園區。在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將竹子湖區內遊憩點的配置及提供服務內容作一整體的規劃。（2）輔導業者與居民成立「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透過居民與業者的參與規劃過程，將規劃策略、居民生活與業者生計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同時藉由組織成員實際擔負執行與監督的任務，將儘可能降低執行規劃策略所遭遇的阻力。在自動、自助、與互惠的原則之下，來配合相關規劃策略的實施。

Abstract

The main objectives of this study are to collect the background factors of nature, human, culture, and society, and industry in Chutzuhu area, to survey opinions of tourists, farmers, stir-fry-vegetable-restaurant employees, and administrators, and to develop a planning strategy for local industries and leisure patterns. Four main findings are followings:

- (1) Major activities for tourists are to see beautiful views, to contact nature, and to eat stir-fry-vegetables. However, some environmental and pollution problems are found by tourists, for instance, traffic, garbage, land exploitation and water pollution. These problems result to decrease the quality of leisure in Chutzuhu area.
- (2) According to interview farmers who plant vegetables or flowers, it is very common phenomena that farming products are purchased by tourists. Some farmers open their farm for tourists to pick up or sell their products on both sides of roads. Many vegetables farmers choose stir-fry-vegetables in farming houses or on roads to increase their income because they do not satisfy the lower income from selling vegetables.
- (3) After the result of cost-benefit analysis,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 benefit of stir-fry-vegetables is over times than selling vegetables'. Therefore, none of stir-fry-

vegetables restaurant employees agrees to stop stir-fry-vegetables and only selling vegetables.

- (4) A Chutzuhu committee, which contains local elite's, farmers, restaurant employee, and residents, is proposed by the local farmer association. Major functions of this committee are to solve traffic and pollution problems, and to set up some standards for managing these stir-fry-vegetables restaurants. The committee will give rewards for those restaurants which reach these standards. Meanwhile, the committee will ask the Yangmingsan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give some strict punishments on those restaurants which break out or unable to reach these standards. Local farmer association also agree to provide storing equipments for organic garbages to develop organic fertilizer.

The main suggestions of this stud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 (1) Chutzuhu area can develop toward a leisure-farming areas because it contains a plenty of agricultural resource and beautiful natural views. Under the view of leisure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Chutzuhu area will develop a leisure-farming area in which leisure patterns and service types are totally planned on standards of National Parks laws.
- (2) To develop a Chutzuhu development committee in which residents and restaurant employees are included and ar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ss. Residents' life and local industries are integrated into this committee. Meanwhile,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and execution in committee will reduce outside obstacle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automatic, self-assistance, reciprocation, this committee can execute all planning strategie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

在高度都市化與工業化的都會地區，人口擁擠，生活緊張，污染嚴重，人際疏離，因此都市居民極須尋求身心的平衡。紓解身心壓力，最好的途徑就是親近大自然。故利用農業資源，發展休閒農業，一則滿足社會大眾觀光遊憩的需求，二則增加農業服務的價值，而不虞進口替代，具有優勢的市場與價值。因此將農業轉型為結合市民生活之服務性產業，而發展獨特的都市農業，已然成為台北市建設的方針。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竹子湖，行政上屬於北投區湖山里。面積約120公頃，海拔 600公尺，以花卉(海芋、苗木)及蔬菜為主要的農產品，景觀自然優美，被譽為發展都市農業公園的理想地區。然而由於竹子湖素負盛名，故當地民眾為招徠遊客的烹土雞、炒青菜等營業行為，以及遊客任意丟棄垃圾，兼之公共設施的不足，已造成當地景觀潰亂、環境污染、交通擁擠及土地違規使用等情形極為嚴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秉持回饋地方，造福鄉里的理念，希望將竹子湖地

區重新規劃整理，發展成為國家公園區內最具農產品發展特色的專業地區。本研究擬經由分析竹子湖的自然、人文社會及產業環境因素，調查遊客的行為與動機，探討居民及行政、輔導、產業等相關機構之意見，以研擬一套適於當地產業與遊憩型態發展的建議方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緣起與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1. 透過竹子湖地區之自然、社會及產業環境背景，來明瞭現行竹子湖地區炒青菜現況及問題。
2. 明瞭竹子湖地區遊客的休閒遊憩行為、類型、以及對當地炒青菜行為的看法。
3. 探討農民、炒青菜業者、主管機關與輔導單位對竹子湖地區未來規劃發展的看法。
4. 研提一套適於當地產業與遊憩型態發展之策略與方案，以供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

第二章 相關理論、文獻與研究設計

第一節 理論基礎

發展都市農業相關的理論基礎，可納為以下三項：（周茂春，1993:9-11）

1. 環境農業基礎

1974年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松尾孝嶺提出環境農業理論。認為在快速都市化地區，農業應由傳統上以糧食生產為目的，轉化成以環境保全，及提供休閒用地為目的的農業。

2. 都市第三空間理論

1969年日本東洋大學教授磯村英一提出都市第三空間理論。認為現代都市，除提供居位（第一空間），及各項產業活動（第三空間），供市民自由使用。空地大量開發成居位與產業活動用地的結果，將使個人的生活空間侷限於「住宅—車—辦公大樓」內，而與大自然隔絕。因此都市須規劃第三空間，讓市民自由使用，享受陽光與綠地。

3. 稀有性經濟財理論

1984年Joseph J. Seneca與Michael K. Tavssig提出稀有性經濟財理論。認為都市化地區，良好的生活品質環境，是具備稀少性的經濟財(economic

goods)，其取得須付出代價。同時，因具有外部性經濟利益，故為具有正面效果的公共財(public goods)。市政當局應獎勵民間參與，並給予適當之補助及津貼。

第二節 相關文獻探討

近年來國內都市休閒農業發展的重要文獻，與本研究相關者整理如下：

1. 政策面：余玉賢「未來休閒農業發展方向」(民國78年)，提示集團化與共同化，多樣化與專業化，企業化與合理化，生活化與現代，普遍化與大眾化的發展方向。

2. 發展面：陳昭郎、董時叡「現階段的觀光農園之問題與未來發展之途徑」(民國77年)，黃光政「台北市的觀光農園」(民國78年)，蔡宏進「台灣都市農業發展的條件與性質」(民國83年)，江榮吉「德國、日本都市發展的背景」(民國83年)，林梓聯「都市農業的構想與實施」(民國83年)等。

3. 評估面：林晏洲「觀光遊憩資源發展潛力評估架構之探討」(民國77年)，張石角「遊憩資源之評估」(民國77年)，葉美秀「國家公園內產業觀光發展問題之探討－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民國83年)等。

4. 規劃面：陳昭郎「休閒農業的規劃與經營原則」(民國79年)、「台北市觀光農業綜合規劃之研究」(民國79年)，及「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設計」(民國82年)，林晏洲「農村觀光遊憩計畫」(民國81年)，黃世孟「觀光遊憩區規劃設計水準之探討」(民國77年)等。

5. 經營管理面：曾煥鵬「台灣地區土地利用規劃體制與供遊憩使用之關係」(民國80年)，賴哲三「都市農業與景觀設計」(民國83年)，蕭清仁「都市近郊設施園藝直銷對農民所得與都市農業發展之探討」(民國83年)，段兆麟「休閒農園財務管理(民國82年)及「休閒農業區經營診斷」(民國83年)等。

6. 遊客行為面：王俊豪「休閒農園之遊客需求分析」(民國82年)，鄭嘉玲「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七星山自然步道遊客態度及行為之研究」(民國77年)等。

7. 與竹子湖地區有關的農產品運銷與地區規劃：陳昭郎、段兆麟「北投竹子湖發展都市花卉公園可行性之探討」(民國83年)。此研究乃針對農業產銷班班員、農民代表與遊客，對竹子湖規劃成花卉休閒公園作一完整且詳細的分析。

第三節 研究設計

(一) 各章節的研究內容

爲了明瞭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所造成的危害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的問題，以及提出可行的發展規畫策略，本研究主要各章研究內容如下：

1. 整理竹子湖地區之自然環境、產業環境背景、相關法令等資料，來瞭解竹子湖地區炒青菜興盛的原由、現況及其產生的違規與破壞景觀等問題（第三章）。
2. 深入調查分析竹子湖地區一般遊客與吃過炒青菜遊客的遊憩型態、以及對整體景觀與炒青菜之遊憩型態的看法（第四章）。
3. 分析竹子湖地區主要農業產銷活動與運銷管道，並瞭解農民對竹子湖地區發展規劃的看法（第五章）。
4. 分析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者的經營現況、對管理措施的看法、以及營運成本分析，並瞭解業者對竹子湖地區發展規畫的配合意願及看法（第六章）。
5. 訪談主管機關與輔導單位對竹子湖地區未來發展規畫之意見與看法（第七章）。
6. 提出竹子湖地區休閒遊憩型態最佳的發展規畫方案，及可行方案提供主管單位經營管理之參考（第八章）。

(二) 研究範圍

以竹子湖地區的產業與遊憩發展規劃為範圍，包括：農業產銷情形、農民與炒青菜業者之意願、遊客需求、主管與輔導單位等意見，皆納入發展規畫策略之重要參考。

(三) 研究過程與方法

A．運用資料之範圍與種類

1. 原始調查訪問資料：包括該地區農業產銷班班員、炒青菜業者、遊客行為等調查訪問資料，以及與主管、輔導單位深入訪談之資料。
2. 次級資料：包括：自然及人文統計資料，運銷統計資料等。
3. 相關法令及文獻：包括：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土地利用及產業活動之法令規章等。

B．蒐集資料之程序與方法

1. 原始資料：

(1) 設計問卷，經由調查取得資料。

(2) 與當地農民、炒青菜業者、意見領袖深度訪談。

2. 次級資料：向台北市政府、北投區公所、農會、運銷機構等單位蒐集。

3. 相關法令及文獻：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蒐集。

C · 資料分析方法

1. 利用問卷調查所獲資料，以次數分配與平均數等統計方法來加以分析。

(四) 研擬規劃發展策略

本研究將針對下述問題，研究最適當的規劃發展策略：

1. 如何輔導竹子湖地區農民或炒青菜業者，降低炒青菜對自然環境的破壞？
2. 如何滿足遊客休閒遊憩的需求，提高其滿意度？
3. 如何在產業發展、觀光遊憩與生態保育三個目標之間獲致平衡，共存共榮？

第三章 區位環境、相關法令與炒青菜衍生的問題

本章將首先針對竹子湖地區的地理區位特性與自然環境先作了解，然後對國家公園相關的法令作一整理，將有助於對目前竹子湖地區炒青菜現況與其所衍生的問題有較完整的認識。

第一節 竹子湖地區的區位與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竹子湖(圖3-1)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西南方，三面環山，東面有七星山，北有小觀音山，西有大屯山。這三座山的岩漿圍堵形成窪地，集中成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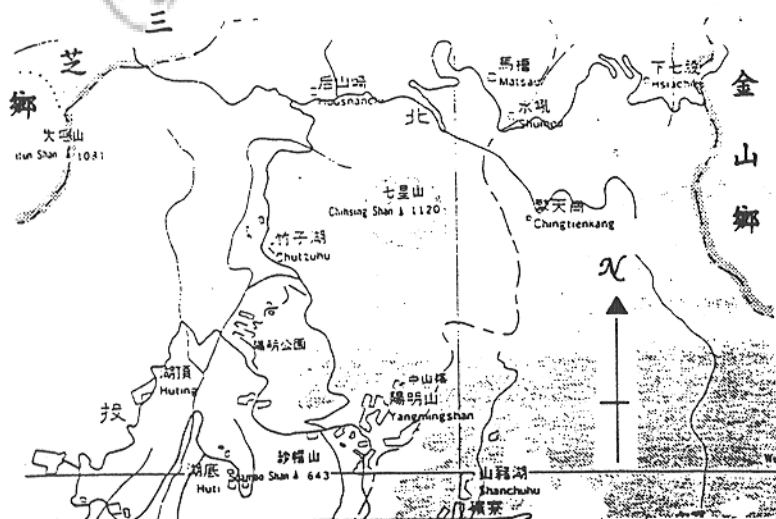


圖3-1、竹子湖地區地理圖

湖水切熔岩堤溢出後，湖底裸露成爲山間小盆地而成爲現今竹子湖地區。面積約120公頃，海拔約600公尺，行政劃分上是屬於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二、溫度與雨量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高度約在海拔200公尺至1120公尺之間，因此，溫度較臺北地區來得涼爽。而竹子湖地區正位處於盆地中，因此夏季適合避暑；然而冬季裏，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偶而可見下雪。年平均溫度爲18.4度，比臺北低3.6度，各月平均溫度如表3-1（臺北市志卷二自然志氣候篇，頁18-32）。此外，竹子湖地區因面對濡濕的西南氣流的迎風面，年平均雨量爲4,561公厘，高出臺北的平均年雨量2,095公厘的一倍。週年內雨量以十月份846公厘最多，全年平均雨日爲194日，比臺北的181日稍多（同上，頁72-98）。

表3-1、臺北與竹子湖各月平均溫度與年溫

平均溫度\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臺北地區	15.2	15.2	17.3	21.0	24.3	26.7
竹子湖地區	11.3	12.0	14.4	17.9	21.1	23.1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年溫	資料期間
28.4	28.2	26.6	23.3	20.2	17.0	22.0	1897-1980
24.5	24.3	22.8	19.3	16.2	13.3	18.4	1974-1980

資料來源：臺北市志卷二自然志氣候篇，頁18。

三、風與雷雨

竹子湖六、七月最多風向為西北風，其餘各月均為東北風。全年風速每秒為2.3公尺，全年強風日數平均為28.6日，比臺北16.8日多。而竹子湖雷雨日數全年平均不到30日，較臺北36.9日來得少，同時以七月份最多。

四、農業環境

竹子湖地區由於地勢較高，氣候溫涼，於日據時期是改良引自日本蓬萊米的原種田，是目前臺灣各地栽植蓬萊米稻種的發源地。自民國56年以後，本地區開始專業栽種高冷蔬菜與花卉，逐漸取代水稻栽植。在民國60年，唐昌蒲成為竹子湖的花卉大宗，栽培面積為達7-8公頃。六十年代，則以杜鵑、松柏栽培面積日益增加。而高冷蔬菜亦高達70公頃左右，海芋面積僅為4-5公頃。至於鬱金香亦在75年左右成功的示範推廣。

自民國80年開始，農戶逐漸轉作海芋、松柏等花卉與苗木。海芋面積已增加至10公頃，取代杜鵑成為陽明山遠近馳名的特產花卉。近年引進綠色、紅色、黃色等品系，並配合白色海芋的宣傳推廣，期以高貴花卉形象及多樣花色開拓市場，以促進該地區的農業發展（葉美秀，1994：7-8）。近年來，隨著休閒農業的盛行與發展，在配合豐沛的自然資源與環境下，竹子湖地區早已被譽稱為發展休閒遊憩導向都市農業的理想地區（陳昭郎與段兆麟、1995：115）。

第二節 國家公園法相關的法令與細則

竹子湖地區由於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因此，國家公園法及實施細則是發展與規劃竹子湖地區的主要法令依據。而在國家公園法中，與本研究較有關係的第十三條之禁止行為與第十四條許可事項，茲摘錄於下：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焚毀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它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 一、公私建物或道陸、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建。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四、土地的開墾與變更使用。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變更使用。

十、其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項目。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三節 竹子湖地區炒青菜的現況與衍生的問題

從竹子湖地區的區位特性與自然環境條件，不難理解竹子湖地區有相當理想的條件來發展農業生產，特別是高冷蔬菜、苗木與花卉等。然而，在國人休閒旅遊觀念的盛行與缺乏休閒遊憩地點之下，竹子湖地區早已成為例假日大臺北地區遊客觀光遊憩之場所。爲了解決大量遊客飲食上的需要，許多農民紛紛以炒青菜來作為招攬遊客購買農產品。由於遊客有此需要，加上味道不差與價錢合理，炒青菜反而成為竹子湖地區重要的觀光遊憩項目。在高額的利潤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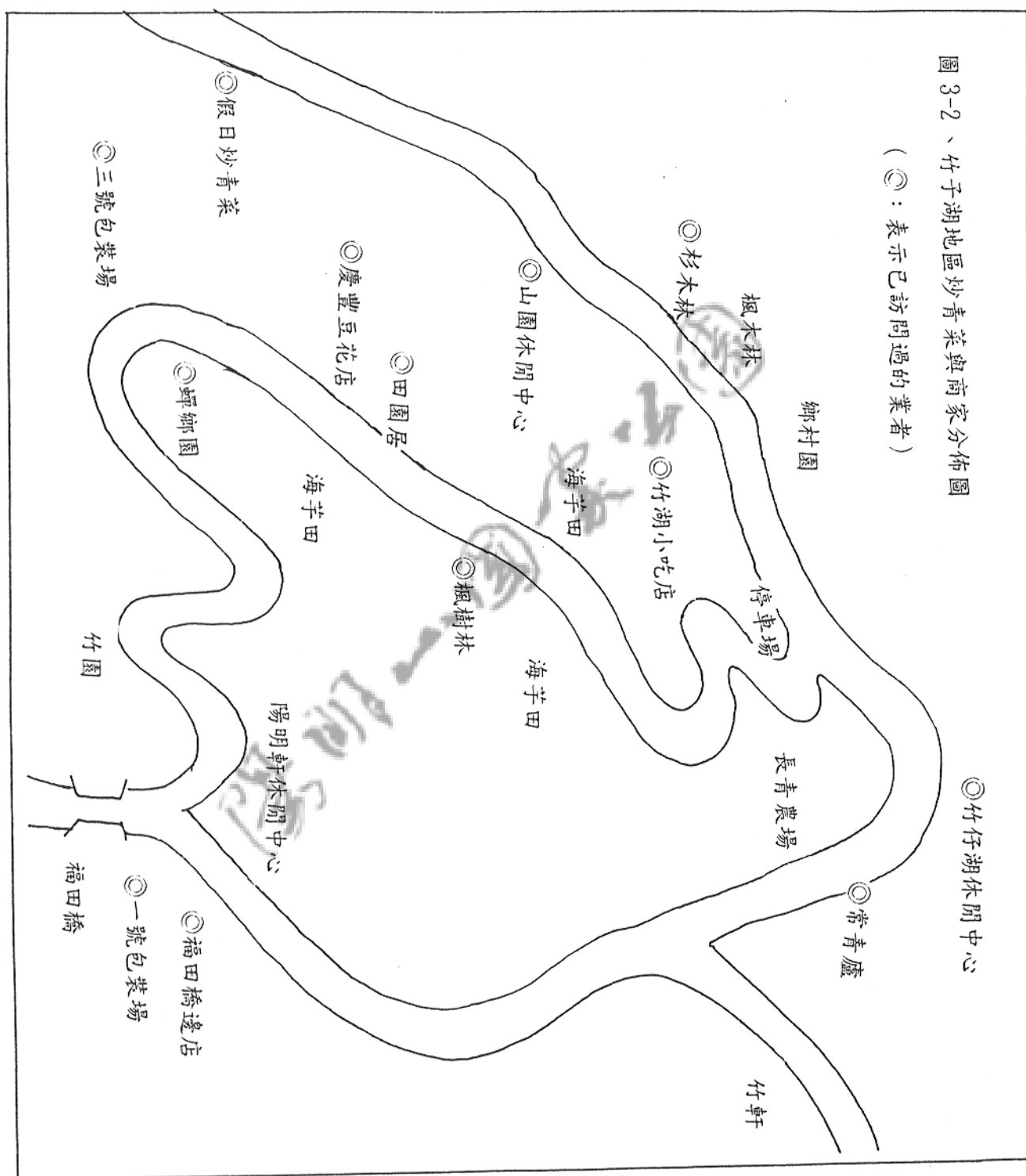
(事實上，多數業主並沒有計算無形的社會成本)，更多的居民與商家投入炒青菜的行列。

根據本次調查發現，目前竹子湖地區大約有十餘家炒青菜業者，其地理位置大至沿著竹子湖環狀道路興建(見圖3-2)，有些是以類似餐廳型態為號招，例如：竹湖土雞城與杉木林等；或採鋼筋水泥式依附在農舍旁邊，例如：竹子湖休閒中心；或是在集貨場臨時搭建，例如：一號包裝場與福田橋邊店；或是利用栽種蔬菜之溫室內部營業，例如：假日炒青菜；或是在竹林或樹林中臨時搭建，例如：陽明軒休閒中心；或是在路邊搭蓋鐵皮屋頂等設施來營業，例如：蟬鄉園。營業時間亦隨著經營規模的大小與投資的多寡而有所不同，凡是在鋼筋水泥式建築之農舍或緊鄰住家的炒青菜業者，幾乎每日皆有營業，而一些以臨時性搭建或非農舍(溫室)炒青菜業者只有在星期例假日中才出來營業。

基本上，最常見因炒青菜所衍生的違規事項，包括：新建築的設施大多屬於違章建築(大多未經主管單位核准)，或是在核准後私自變更使用(例如：溫室的使用或在公共集貨場炒青菜)、廚餘廢棄物的處理、以及因停車位不足所造成的交通混亂等事項。其中，以建築物之擴建、改建與變更使用情況最為常見且明顯，而以廚餘廢棄物所造成水資源與生態環境的破壞最為深遠。由先前所提的國家公園法及實施細則，不難發現許多炒青菜業者已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十四條的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款或第十款的規定。

圖 3-2、竹子湖地區炒青菜與商家分佈圖

(◎：表示已訪問過的業者)



待改進的缺點、以及舊地重遊的意願等事項。在以下將就各項分析發現加以說明。

一、遊客的基本特性

1. 遊客基本資料

在受訪者的遊客中，共計訪問23位女性（52.3%），男性21人（47.7%）。在年齡分佈上，依次為：20至29歲佔54.5%；30至39歲佔25.0%；40至49歲佔15.9%；19歲以下佔2.3%；50至59歲佔2.3%。在婚姻狀況中，未婚者（52.3%）稍多於已婚者（45.4%），另有2.3%未答。至於，受訪者的職業別，分佈如下：商34.1%；學生18.2%；自由業13.6%；工9.1%；公6.8%；教4.5%；農2.3%；其他職業者11.4%。其中，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專居多佔52.3%；高中（職）次之佔43.1%；研究所及國小各2.3%。

2. 居住區位特性與遊伴性質

在居住區位特性與遊伴性質方面，受訪遊客以台北市外地居民較多佔54.5%，其中以台北縣的居民最多佔36.4%。台北市居民的遊客佔45%，其中屬士林、北投居民者佔13.6%。而同遊伴侶以家人親戚者較多佔40.9%；同學或朋友次之佔34.1%；同事佔20.7%；同好佔2.3%。

第四章 竹子湖地區遊客意見分析

在遊客意見的分析部份，總計運用兩次竹子湖地區遊客的調查資料，第一次調查訪問資料是根據本研究兩位主持人陳昭郎與段兆麟教授，在民國八十三年針對竹子湖地區遊客的遊憩特性所作的意見調查；另一項調查資料則是在民國八十四年，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主要是針對吃過炒青菜的遊客所進行的訪問調查。前一次調查是針對一般遊客遊憩活動的特性，包括：遊玩頻度、遊玩動機、停留時間、交通工具、消費、主要活動、深刻印象、有待改進的缺點、以及舊地重遊的意願等事項。而後一項調查則包括：遊客特性、遊客遊憩與消費行為、遊客的環境知覺、對解決策略問題的看法、遊客建議等部份。為了明瞭遊客對竹子湖地區的整體觀感，在本章分析中，將依照兩次不同的訪問調查結果分別加以探討。

第一節 竹子湖地區一般遊客之遊憩特性

本部份是針對竹子湖地區一般遊客之遊憩特性所做的初步分析。主要是依照本研究主持人陳昭郎與段兆麟教授，在民國八十三年針對竹子湖地區遊客的遊憩特性所作的意見調查訪問結果，總計共訪問44位遊客，而問卷內容包括：遊玩頻度、遊玩動機、停留時間、交通工具、消費、主要活動、深刻印象、有

二、遊憩活動特性

1. 到竹子湖遊玩的頻度

在受訪的遊客中，以第一次到竹子湖來玩的居多數佔31.8%；第二次到竹子湖的遊客佔13.6%；第三次者佔11.4%；第四次者佔6.8%；來過五次以上，或數不清楚者佔29.5%，未答者佔6.8%。至於，本次來到竹子湖遊玩距離上次來的時間平均約為4-5個月。

2. 遊玩動機

遊客前來竹子湖的遊玩動機，最主要的是：（1）接觸大自然，（2）觀賞景物，（3）鬆弛工作壓力，（4）慕名而來，（5）增進感情，（6）購置特產（花卉、蔬菜、樹苗），或享用野味，（7）順道而來等理由。

3. 停留時間與交通工具

受訪遊客中，在竹子湖的平均停留時間為2.6小時。絕大多數（97.7%）遊客係坐小型自用汽車前來，另有極少數（2.3%）搭乘公車。

4. 消費與用途

平均每位遊客消費額度為497元。其中以200元的消費水準較多佔34.1%。達到或超過1000元的佔12.2%。完全無消費的佔9.8%。消費用途包括兩方面，一方面吃青菜、用餐，受訪遊客中佔59.1%，另一方面為購買花卉

(海芋)、盆栽、樹苗、青菜等農特產品佔 52.3 %。

5. 遊客到竹子湖遊玩的主要活動可以歸納如下：

- (1)風景覽勝(43.2 %)；
- (2)觀賞海芋(31.8)；
- (3)接觸大自然，呼吸新鮮空氣(27.3)；
- (4)餐飲、吃炒青菜(25.0 %)；
- (5)買花(20.45%)；
- (6)散步(6.8%)。

6. 竹子湖地區帶給遊客最深刻的印象，有下列幾項：

- (1)綿綿如海的海芋田，美極了(46.5%)；
- (2)空氣清新，感覺很舒服(32.6)；
- (3)風景秀麗有靈氣，令人流連忘返(27.9)；
- (4)天氣涼爽，濃霧瀰漫，如入仙境(25.6)；
- (5)一片淨意，令人心曠神怡(9.3%)。

7. 對於竹子湖地區有待改進的項目，包括：

- (1)道路太小，假日常塞車(27.3%)；
- (2)沒有停車場，停車不方便(20.5%)；
- (3)沒有廁所(18.2)；

(4)交通不方便(9.1%)；

(5)沒有休憩處(6.8%)；

(6)沒有垃圾桶(6.8%)；

(7)沒有專門的簡介或解說(6.8%)。

其他的缺點尚包括：沒有清楚的路標，攤販多，路旁商店凌亂，水溝有垃圾，溼氣太重等。

由上述對竹子湖地區一般遊客的調查訪問中，可發現遊客多以風景覽勝、賞花、吃炒青菜為主要活動為主，全數的遊客者表示下次有機會仍然願意重遊竹子湖地區。

第二節 吃過竹子湖炒青菜遊客之遊憩行為與意見

本部份是針對吃過竹子湖地區炒青菜的遊客所進行的意見調查訪問。調查時間為民國八十四年，主要的調查事項包括：遊客特性、遊客遊憩與消費行為、遊客的環境知覺、對解決策略問題的看法、遊客建議等五個部份（見問卷表，附錄一）。透過吃過炒青菜遊客的意見，可獲知吃過炒青菜遊客對竹子湖地區炒青菜問題的看法，有助於深入瞭解竹子湖地區炒青菜的問題。在以下將就各項分析發現加以說明。

一、遊客特性

本次調查訪問共獲得116份有效的遊客問卷。遊客樣本中，女性遊客共有60人佔所有調查人數的51.7%，而男性遊客共計56人（佔48.3%）。在年齡的分佈上，以20-30歲的青年遊客為主共計50人（43.1%），其次為31-40歲（34人佔29.3%）、41-50歲（13人佔11.2%）、20歲以下（11人佔9.5%），中老年以上的遊客（51歲以上）共計8人僅佔6.8%。多數的遊客是以從事商業（34人佔29.3%）、學生（29人佔25%）、公教人員（23人佔19.8%）。絕大部份的遊客是來自台北市（68.7%）以及台北縣地區（22.6%）。這現象顯示出竹子湖地區已經成為大台北都會區居民重要的休閒遊憩地點（見表4-1）。

表4-1、竹子湖遊客特性

遊客基本資料特性	次數(百分比)
一、性別	
男性	56位 (48.3%)
女性	60位 (51.7%)
二、年齡層	
20歲以下	11位 (9.5%)
21歲至30歲	50位 (43.1%)
31歲至40歲	34位 (29.3%)
41歲至50歲	13位 (11.2%)
51歲至60歲	4位 (3.4%)
61歲以上	4位 (3.4%)
三、職業	
學生	29位 (25.0%)
公	11位 (9.5%)
教	12位 (10.3%)
工	7位 (6.0%)
商	34位 (29.3%)
自由業	7位 (6.0%)
家管	7位 (6.0%)
其它	9位 (7.8%)
四、居住地	
臺北市	79 (68.7%)
臺北縣	26 (22.6%)
其它地區	11 (8.6%)

二、遊客遊憩與消費行為

在遊客吃炒青菜的消費行為部份，大部份的遊客到竹子湖地區以風景覽勝的休閒活動為主（87人佔75%），有一半以上的民眾是為了吃炒青菜來到竹子湖（63人佔54.3%），或從事休閒散步的活動（59人佔50.9%），其次則是購

買花卉(25人佔21.6%)(見表4-2)。這結果雖然顯示,吃炒青菜是大多數人到竹子湖地區主要的活動項目,然而,我們亦可發現其他風景覽勝與休閒散步仍是竹子湖吸引遊客的重要遊憩項目。

表4-2、來竹子湖的主要活動(可複選)

活動項目	次數(百分比)
1. 風景覽勝	87(75.0%)
2. 購買花卉	25(21.6%)
3. 購買苗木	4(3.4%)
4. 購買蔬菜	7(6.0%)
5. 吃炒青菜	63(54.3%)
6. 散步	59(49.1%)
7. 其他	11(9.5%)

遊客是基於什麼原因到竹子湖地區來吃炒青菜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我們發現許多遊客是慕名而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47人佔40.5%),簡單的解決民生問題(39人佔33.6%),比較好吃(34人佔29.3%)與比較便宜(21人佔18.1%),更吸引民眾到竹子湖吃炒青菜。此外,隨朋友來吃(38人佔32.8%)亦是另一項吸引遊客來吃炒青菜的原因。

表4-3、基於什麼原因在竹子湖吃炒青菜(可複選)

項 目	次數(百分比)
1. 慕名而來	47(40.5%)
2. 竹子湖的青菜較好吃	34(29.3%)
3. 竹子湖的青菜較便宜	21(18.1%)
4. 沒特別原因,只因吃飯時間到了,解決民生問題	39(33.6%)
5. 隨朋友過來吃	38(32.8%)
6. 好奇	17(14.7%)
7. 朋友在這裡做生意,捧他的場	7(6.0%)
8. 其他	3(2.6%)

假如我們繼續深入分析，這些遊客究竟從何管道知到竹子湖有在炒青菜，我們不難發現七成以上的遊客（82人佔70.7%）是在朋友介紹的情況下來到竹子湖，僅有25.9%（約30人）是臨時起意，看到店招才去吃炒青菜，而由一般大眾傳播媒體（電視與報章雜誌）管道得知炒青菜的比率非常的低（6.9%）。這結果顯示竹子湖吃炒青菜的訊息管道是屬於人際傳播的結果，這種小眾傳播著重在商品的口碑與傳播者（友人）的影響力。因此，當一個人覺得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的感覺不錯，便會邀請或告訴友人一起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雖然，這種人際傳播的管道有限或效率較慢，但是由於吃出口碑來，反而有許多人都成為這些竹子湖炒青菜的忠實顧客與免費的傳播者。通常這結果比因拜大眾傳播所賜的旅遊活動更能持久，比較不會因時間改變或無大眾傳播而改變。

表4-4、透過什麼資訊管道知道竹子湖有炒青菜？（可複選）

項 目	次數(百分比)
1. 朋友介紹	82(70.7%)
2. 報章雜誌	7(6.0%)
3. 電視廣播	1(0.9%)
4. 看店招，臨時起意	30(25.9%)
5. 其他	11(9.5%)

除了味道好（48人，41.4%），菜樣獨特（36人，31.0%），便宜（43人，37.1%），大多數的遊客（71人，61.2%）認為邊看風景邊吃炒青菜是一大享受。甚至有人認為（35人，30.2%）在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的感覺就是不一樣。這反映出生活在都市叢林中的大台北都會區人們渴望在大自然環境中吃一頓田野美味的慾望。

表4-5、在竹子湖吃炒青菜，您的感覺如何？

(請說出最主要的三項)

項 目	次數(百分比)
1. 味道好。	48(57.9%)
2. 菜樣多	23(20.2%)
3. 營養豐富	13(11.4%)
4. 市區沒有的菜，這裡有	36(31.6%)
5. 便宜	43(37.7%)
6. 邊吃邊看風景	71(37.7%)
7. 老闆親切	17(14.9%)
8. 感覺不一樣。	35(30.7%)
9. 其它	15(13.2%)

*有效問卷為114份。

三、遊客的環境知覺

儘管遊客認為邊看風景邊吃炒青菜是一大享受，然而許多遊客也注意到因炒青菜營業行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75%的遊客一致認為炒青菜營業行為造成亂停車及交通阻塞，同時一半以上的遊客認為這些營業行為已破壞了竹子湖地區整體的景觀(66人，56.9%)，以及炒青菜所產生的廚餘已嚴重污染到竹子湖地區(63人，54.3%)。其次對於山坡地的水土保持(44人，37.9%)與飲食衛生等問題(44人，37.9%)亦提出嚴重的關切。

表4-6、炒青菜的營業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那些不良影響？（請按嚴重程度列舉前三項）

項 目	有影響
1. 影響整體觀瞻	66 (56.9%)
2. 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	44 (37.9%)
3. 遊客停車造成交通阻塞	87 (25.0%)
4. 飲食衛生問題	44 (37.9%)
5. 廚餘污染	63 (54.3%)
6. 喧囂聲擾亂清靜	23 (19.8%)
7. 其他	1 (0.9%)

炒青菜，對竹子湖地區環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似乎一直沒有改善。對於常到竹子湖吃炒青菜的遊客（去除第一次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的遊客，約計56人），我們發現，五成以上的遊客認為整體觀瞻、水土保持、交通阻塞、飲食衛生、廚餘污染及喧囂聲等負面的影響，並沒有改善，甚至許多遊客發現在交通阻塞（42.1%）與喧囂聲擾亂清靜（25.0%）等問題上，比以前更為嚴重。這些意見顯示遊客已經能夠知覺到竹子湖地區遊憩品質與環境惡化等問題。

表4-7、炒青菜的營業行為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是否已經有所改善？
（第一次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的遊客免填）

項 目	有改善	沒有改善	更嚴重
1. 影響整體觀瞻	2 (4.2%)	41 (73.8%)	12 (22.0%)
2. 破壞坡地水土保持	0 (0.0%)	39 (82.4%)	8 (17.6%)
3. 遊客停車造成交通阻塞	0 (0.0%)	32 (57.0%)	24 (43.0%)
4. 飲食衛生問題	4 (8.2%)	43 (81.7%)	5 (10.1%)
5. 廚餘污染	2 (4.4%)	36 (69.8%)	13 (25.6%)
6. 喧囂聲擾亂清靜	0 (0.0%)	35 (68.2%)	16 (31.8%)

*有效的問卷份數依次為：55、47、56、52、51、51。

四、對解決策略問題的看法

在了解遊客吃炒青菜的遊憩與消費行為之後，為擬定若干可行的適當策略，我們將提供若干假設性條件來分析遊客對這些策略的觀點。首先，我們認為遊客吃炒青菜行為仍是因為不知炒青菜業者是非法的營業，若是得知炒青菜營業行為是屬於非法之後，勢必將減少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的意願。正如我們預料，絕大多數遊客並不知在國家公園內炒青菜是非法的（67人佔57.8%），然而卻有七成的遊客，在得知炒青菜是非法後，仍願意去吃炒青菜。這個結果顯示出兩種意義：第一，台灣遊客的守法意願非常的低，即使是非法，只要是方便、便宜、好吃就可以了。這種低落的守法意願可從滿街的攤販獲悉。第二，許多遊客表示為要解決民生問題沒有辦法。檢視陽明山國家公園四周，除竹子湖外，的確沒有一個地區有如此多的餐飲業者聚集。因此，每到用餐時間，陽明山公園的遊客便蜂湧至竹子湖地區用餐。在這種明知其非法仍有人樂此不疲的情境下，我們發現，使用法令上的宣導與取締，似乎很難獲得正面的成效。

表4-8、對於炒青菜業者的違法營業行為的反應

1. 您是否知道有些炒青菜業者的營業行為是違法？	知道	不知道。
	67 (57.8%)	49 (42.2%)
2. 當您知道有些炒青菜業者的營業行為是違法後，您是否還願意吃炒青菜？	願意	不願意
	34 (29.8%)	80 (70.2%)

因此，從輔導業者管理與經營方面來解決竹子湖炒青菜所衍發的問題，是我們所提供的另一種策略選擇。八成以上的遊客同意對遵守管理規則的合格炒青菜業者核發標章，透過這些標章，遊客將吃得更放心。另外，對於將這些炒青菜業者遷出竹子湖後，是否會再繼續光顧，遊客則持保留的態度，僅有的38.8%遊客會繼續去吃，比不會去光顧的遊客（33.6%）稍多5.2個百分點。最後，對於將炒青菜集中於竹子湖某一區的看法，有七成的民眾表示贊同。我們發現透過這些管理的措施，似乎並沒有影響到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者的營業狀況，至少多數遊客認為只要能適當的管理，他們仍願意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

表4-9、對於從輔導業者管理與經營來解決竹子湖炒青菜之策略的看法

策 略 項 目	會常去	不會常去	不知道
1. 假如對遵守管理規則的合格炒青菜業者核發標章，您會比較喜歡去嗎？	94 (81.0%)	7 (6.0%)	15 (12.9%)
2. 假如竹子湖只賣青菜，不炒青菜（炒青菜遷出去），您還會來嗎？	87 (75.0%)	16 (13.8%)	13 (11.2%)
3. 假如這些炒青菜的攤子遷移到陽明山周邊交通比較便利的地區繼續營業，您還會去吃嗎？	45 (38.8%)	39 (33.6%)	32 (27.6%)
4. 假如這些炒青菜的攤子集中於竹子湖某一地點繼續營業，您還會去吃嗎？	81 (69.8%)	11 (9.5%)	24 (20.7%)

倘若竹子湖地區不再有炒青菜，而只有賣青菜，是否會減少遊客到竹子湖

的意願，進而影響到竹子湖地區的遊憩發展？從訪問中，我們發現，75%以上的遊客表示，仍然願意到竹子湖地區遊覽，即使竹子湖地區不能夠吃到炒青菜。事實上，竹子湖地區仍然有許多自然資源特色與遊憩型態仍可以繼續發展，九成以上的遊客認為，散步與休閒步道應是一個值得發展的休閒型態。此外，農作物特產品，如花卉與苗木，是另一個能夠維護自然資源與產業收益的好策略。這些遊憩類型若能妥善規劃，應能夠吸引更多的遊客到竹子湖地區，而這些遊憩類型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勢必比現行的炒青菜問題來得少。

表4-10、除了炒青菜以外，竹子湖地區有那些遊憩類型可以發展？(可複選)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1. 散步與休閒步道等	108 (93.1%)
2. 露營與野餐等	51 (44.0%)
3. 農作物特產品的購買:如花卉、苗木與蔬菜等	84 (72.4%)
4. 購買健康藥膳	17 (14.7%)
5. 其它	3 (2.6%)

五、遊客建議部份

最後，我們試著彙整遊客所提供的幾項建議來降低對目前因吃炒青菜所衍發的負面影響。遊客普遍認為全面取締 (89.7%) 或維持現況 (91.4%) 並沒有辦法解決目前因吃炒青菜所造成景觀破壞與環境汙染的問題，相反的，集中某一地點、加強管理炒青菜業者 (54.3%) 或限制家數 (48.3%) 廣為遊客所接受。更有23.3%的遊客認為從教育宣導的角度來教育遊客，從根本減少吃炒青菜的機會，才能夠解決現有的問題，以及48.3%的遊客認為同時增加新的遊憩

規劃與設施，例如：健康步道與農作物特產品的購買等。這些遊客建議將提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規劃竹子湖地區發展時作為參考。

表4-11、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解決目前因吃炒青菜造成景觀遭破壞與環境受汙染的問題，下列那個辦法較為妥當？(可複選)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1. 全面取締	12 (10.3%)
2. 集中管理，只能在某一個地點以市集方式經營	63 (54.3%)
3. 不應干涉，維持現況	10 (8.6%)
4. 輔導符合規定的炒青菜業者，並限制家數	56 (48.3%)
5. 竹子湖只賣青菜，炒青菜業者則遷到區外	17 (14.7%)
6. 加強遊客的保育宣導，減少吃炒青菜的機會	27 (23.3%)
7. 增加新的遊憩規劃與設施	59 (50.9%)
8. 其它	6 (5.2%)

第五章 竹子湖地區農業產銷現況與農民意見分析

本部份是針對竹子湖地區農業產銷現況與農民意見所做的初步分析報告。

主要是依照本研究主持人陳昭郎與段兆麟教授，在民國八十三年針對竹子湖地區農民所作的意見調查訪問結果，總計共訪問31位農民，包括：14位花卉班與17位蔬菜班的班員，而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目前產銷狀況、設立花卉（休閒）公園的意見等三個部份。這項調查訪問主要目的是希望獲知當地居民（農民組織與農民）對於成立花卉（休閒）公園的看法，希望能夠替竹子湖地區，未來在發展規劃之策略上能夠多一種選擇。

一、基本資料

受訪者平均年齡為56.3歲。花卉班的班員平均年齡51歲，比蔬菜班班員的平均年齡61歲來得低。班員學歷以國小畢業為主。蔬菜班班員全數為國小畢業。花卉班班員國小畢業七成，尚有農專、高職、初中畢業者。花卉班班員種植花卉經驗年數有19年，而蔬菜班班員種植蔬菜的經驗高達34年。

二、目前的產銷狀況

1. 農地面積及產銷現況

受訪者平均農地面積為1.00公頃。其中花卉班班員面積1.41公頃，比蔬菜班0.66公頃為大，花卉種植以海芋為最大宗，期間有種植玫瑰與少許的鬱金香、百合等，主要以濱江市場與建國花市銷售。盆栽類以杜鵑、茶花、黑松、及觀葉植物為多。濱江花市為主要的銷售管道，部份售予造園公司。至於，蔬菜種類以高麗菜為大宗，幾乎只要有種蔬菜就有高麗菜。其次為番茄，另有少許的小黃瓜、白菜、絲瓜、菠菜、空心菜、芹菜、豆科植物等。採收期間海芋的主要採收期為10月至隔年的5月，以一月至五月為旺季。蔬菜四季皆有。

2. 農產品就地零售

許多花卉班員將花卉就地銷售，提供遊客零購的人數比例約有21.4%。開放花園供遊客採摘是最普遍的零售方式；少數由家人在路邊設攤。蔬菜班班員就地零售或炒煮的人數比例約有35.3%，由家人在路邊擺攤是最普遍的銷售方式。另外少數是開放菜園供遊客採摘，或開店炒食。花卉班曾有班員估計，開放遊客入園採摘的收入約佔全部銷售收入的20%。但是，對於蔬菜班而言，就地零售的收入僅約佔全部銷售收入的10至30%。

至於，未提供農產品就地零售的班員仍居多，大致上其原因對於花卉與蔬菜班班員是大同小異。花卉班班員認為是因為：工作很忙，無暇零售、以及送往濱江花市銷售較方便。而蔬菜班班員則認為：參加農會共同運銷或果菜公司銷售很方便、且田間工作很忙、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會罰，所以未提供農產品就地零售。

3. 所得比例及滿意度

花卉班有92%的班員全家所得完全仰賴花卉維生。而蔬菜班班員家庭所得完全來自銷售蔬菜收入者僅為20%，其他蔬菜班班員之蔬菜銷售所得大約是佔全家庭收入的50%左右。對於農產品收入的滿意程度，花卉班班員感到「滿意」的有42%以及42%的班員感到「普普通通」佔較多，而只有16%的班員感到「不滿意」。但是相較之下，蔬菜班班員則全數感到「不滿意」。這種結果不難解釋，當蔬菜班班員在極度不滿意目前的種植蔬菜所得收入之下，紛紛選擇較高利潤的炒青菜作為弭補家庭收入不足的維生方式。

三、對於設立花卉（休閒）公園的看法

1. 是否贊成設立花卉（休閒）公園

受訪農民對於花卉（休閒）公園普遍站在支持的立場。花卉班有92%班員贊同設立花卉（休閒）公園，僅有7.1%的班員反對。同時，蔬菜班班員亦有82.4%表示贊同，另有17.6%的班員不表示意見。贊同的理由是可以吸引遊客，增加收入，促進地方發展。而不贊同的理由則是擔心遊客會隨意破壞，甚至竊盜園中花卉。尚未考慮的理由則是不知道花卉（休閒）公園的發展雛型，或認為應由農戶自行發展，或是年紀太大不願發表太多意見。

2. 對於成立一發展委員會的意願

本研究並繼續追問這些產銷經營班班員，爲了竹子湖地區的發展，成立一個由居民共同組成的發展委員會的組織來負責規劃、溝通與協調等工作的意願時，多數的農民（74.2%）表示願意接受，部份的農民（22.6%）表示要視情況來決定，僅僅只有3.2%的農民表示反對。此外，多數的農民（61.3%）亦表示願意接受休閒農業方面的訓練，增加知識與技能來經營日後的花卉休閒公園。

從上述對農業產銷班班員的調查訪問分析中，可發現規劃竹子湖地區成爲一花卉（休閒）公園普遍獲得當地農民的支持。至於如何規劃花卉（休閒）公園時，應該謹守休閒農業的四項原則：

- （1）以農業經營爲主。
- （2）以自然生態及環境保育爲重。
- （3）以農民利益爲依歸。
- （4）以遊客的滿足爲導向。

第六章 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者營運現況與成本分析

除了明瞭當地農民與產銷經營班對竹子湖地區規劃發展的意見外，本部份實地訪談竹子湖地區14家炒青菜業者與商家（其樣本數比率約為三分之一）。透過調查訪問來瞭解這些炒青菜業者與商家對竹子湖地區未來發展的看法。主要的訪談對象名單如下：竹湖小吃店、山園休閒中心、假日炒青菜、杉木林、田園居、竹子湖休閒中心、楓樹林、蟬鄉園、常青廬、山園、福田橋邊店、一號包裝場、三號包裝場，及慶豐豆花店等十四家。訪談摘要表如表6-1，茲按營業現況與管理措施之意見兩部份分述如下。最後，在第三節將針對炒青菜業者的營運成本作深入的分析。

第一節 炒青菜營業現況

（一）營業歷史及經營者

以3~4年為多。最久的有12年，最短的是1年。

經營者13人(93%)，係本地人，甚至店家合一；1人(7%)非本地人，但位在竹子湖。

（二）營業情形

每日桌數以20~25桌較多數。假日與非假日差別大，曾有假日20餘桌，非

假日3、4桌者。

每日食客數，各家因規模及生意好壞不一，差別甚大，有多達六、七百人，亦有少至六、七十人者。平均為 350人。假日與非假日差別大，與桌數比例同，約為7:1。

平均每人消費額在100~400元之間，平均約為 230元。以桌論，每桌約為800或1,000元。

天天營業的店有10家(71%)，假日才營業的有 3家(21%)，每天營業但休週一的有1家(7%)。

每天營業時間以12小時居多，多為早上8時至晚上8時，亦有延長到晚上10時者。

(三)人力與進料

營業人力平均約為6~7人。有的店假日與非假日人力差一倍。

人力以家人、親戚為多。另有雇用廚師及工讀生者。

經營者都有本業。一位係蔬菜中盤商，其餘皆為農民(種菜、種花)。

炒青菜進料有四種途徑：一是自種蔬菜，二是當地買進蔬菜，三是外地買進蔬菜，四是外地購入非蔬菜類(如海鮮)。

(四)土地與資本

根據業者的口述，營業土地自有者有11家(79%)，餘由親戚出地、向農會租地，及以基金會名義購地者各有1家(資料來源係業者口述，未經查證)。

資本額有多達100萬元，少至5、6萬元者，平均約為40萬元。

(五)廚餘處理

廚餘處理方式有幾種：(1) 丟垃圾桶給人收走者13家(93%)，(2) 餵雞者1家(7%)，(3) 共同集中處理者1家(7%)。

(六)競爭情形

業主認為本地炒青菜很競爭者 7家(50%)，原因是家數多。認為競爭情形還好或尚可者5家(36%)，原因是本店有固定客戶。不怕競爭者 1家(7%)，因家數已多，再壞也不過如此。另一家未答。

第二節 業者對現行管理措施之意見

此部份表達意見者有11家，以下分析係針對該11家。

(一)接受輔導之意願

關於業者接受政府對炒青菜區位、設施、設備、衛生、廢棄物(含廚餘)處理之意願，分析如下：

(1)炒青菜之區位：

3家(27%)願意；6家(55%)不願意，因目前係在自有地營業；2家未答。

(2)設施與設備：

6家(55%)願意；3家(27%)不願意；2家未答。

(3)衛生與廢棄物：

4家(36%)願意，若設廢棄物處理場願配合；3家(27%)不願意；4家未答。

(4)主管單位要求改善：

8家(73%)曾被主管單位要求改善設施設備或衛生及廢棄物處理；3家(27%)未答。要求改善或干預的項目，被取締違規營業的有5家，要求改善設施（外部遮蔽）的有1家，要求改善環境或廚房衛生的有2家，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的有1家。干預後有改善的僅1家，未有改善的卻有3家。

(二)改善運銷，不炒青菜

若政府改善青菜的運銷管道來提高所得，業者能否不炒青菜？5家(45%)認為不可能或不願意。有1家(9%)認為只要能比炒青菜收入好就願意。2家(18%)認為無所謂。

(三)輔導改種，不炒青菜

若輔導改種其他高經濟作物（如藥用作物）來提高所得，業者能否不炒青菜？4家(36%)認為不可能或不願意。3家(27%)願意接受輔導轉作，但其中有2家仍執意再炒青菜。

(四)青菜只賣不炒

8家(73%)認為不可能，因為炒青菜的獲利高於賣青菜。沒有一家願意只賣不炒。有2家表示，原有本業(種菜、種花)因見炒青菜獲利豐厚，心動而下海。

(五)遷移區外

若將炒青菜攤遷往竹子湖以外，什麼條件下願意接受？有8家(73%)不願接受，原因是：(1)目前地是自有的，遷出租攤要付租金；(2)在本地生意好；(3)遷出則違反休閒農業意義；(4)不可能找到遷入地；(5)顧客係慕名而來。

有2家(18%)願意接受。不過，要搬大家都搬。

(六)其他意見

受訪業者對於訪問項目之外，亦表示若干看法值得參考：

(1) 關於取締行為者：

- a. 政府取締或要求改善，常虎頭蛇尾未貫徹到底，導致業者亦虛應了事。
- b. 取締應一視同仁，要求大家一體遵守才公平。
- c. 若政府訂定區位、設施與設備、衛生與廢棄物處理之標準，合格者發給標章，則業者均表示願意遵守。

(2) 關於經營的規劃：

- a. 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業者共商經營的規劃，追求共同的利益。

b. 希尊重業者對土地規劃的自主權，不要限制太多。

c. 炒青菜是休閒農業的內容之一。遊客既來竹子湖玩，就要給他吃。故炒

青菜是為滿足遊客，不應取締。

d. 希輔導農民從事精緻農業或休閒農業。

陽明山國家公園

表6-1、竹子湖炒青菜業者調查資料

業 者	業 者 一	業 者 二	業 者 三	業 者 四
1. 炒青菜歷史	4 年	1 年	5 ~ 6 年	1 2 年
2. 桌數	2 3 桌		1 0 餘桌	2 0 桌
每天食客數	8 0 餘人	6 0 ~ 7 0 人	1 0 0 餘人	7 0 0 人
3. 平均每人消費額	\$250	\$250~400	\$100	\$200
4. 老板及合夥人住處	店內	竹子湖	店對面山上	本地
5. 營業日	每天	每天	假日	週二~週日
營業時間	早8~晚8時	早8~晚8時	早8~晚8時	早9~晚9時
6. 幫忙人數.	8人	7人	7~8人	10人
什麼人幫忙	親戚	親戚	家人	
有無本業	有	有	有	有
本業是什麼	農夫	農夫	種田	種菜
7. 土地來源	自有	自有	自有	自有
8. 何處買進青菜	自種、附近買	當地	自種、向鄰居買	自種、外買
9. 投資額	20萬	30萬	5~6萬	房子除外, 大約10萬
10. 廚餘處理方式	丟垃圾桶, 由垃圾車載走	丟垃圾桶, 由垃圾車載走	丟餘廚桶, 由養豬人家來收	有人收
11. 競爭情形	很競爭	競爭	還好	是, 家數多
12. 其他				
13. 接受輔導之意願:				
(1) 區位	不願意	不願意	願意	不願意
(2) 設施與設備	願意	不願意		不願意
(3) 改善衛生與廢棄物	願意	不願意		不願意
主管單位要求改善:				
(1) 曾否	曾	曾		曾
(2) 哪些方面	合法性方面	水土保持		不要再炒
(3) 是否有改善	否	否		否
14. 改善運銷, 不炒青菜如何?	不可能	不可能	炒青菜只是假日順便, 非主業	不可
15. 輔導改種, 不炒青菜如何?	不願意	農作季節性, 利用農閒多賺錢	炒青菜只是假日順便, 非主業	不可

16. 青菜只賣不炒，如何？	不可能，因炒利潤較高	不可能，因炒利潤較高	客戶想吃，順便炒給他們	不可
17. 遷居區外，何條件下願接受？	不願意	不願，因土地自有，遷出租攤位要付租金	可以	不可能，因目前生意好
18. 其他			1, 政府有來過拆棚子 2, 做好環保就好 3, 政府沒輔導	

(續頁)

業 者	業 者 五	業 者 六	業 者 七	業 者 八
1. 炒青菜歷史	2或3年	6年	1年	3或4年
2. 桌數	20桌	12桌	假日:20桌 非假日:3-4桌	14桌
每天食客數		500人	假日:250人 非假日:20-30人	600人
3. 平均每人消費額	\$800/桌	\$200	\$200	\$150-200
4. 老板及合夥人住處	本地	店內	本地或士林	本地
5. 營業日	每天	每天	每天	例假日
營業時間	早7~晚9時		中午~晚10時	早8~晚6:30
6. 幫忙人數	8或9人	6或7人	4人	6或7人
什麼人幫忙	自己人	業 主、弟 妹、廚師	家人	夫妻、工讀 生、廚師
有無本業	有	有	有	有
本業是什麼	種菜、花	種菜、海芋	青菜中盤商	種 菜 農 民 (班員)
7. 土地來源	自有	自有	自有	自有
8. 何處買進青菜	自種、士 林買入	自種、多數 買入	向當地農民買	自種、北投 買入
9. 投資額	100萬	20-30萬	80萬	無，用農業 包裝場
10. 廚餘處理方式	有人收	廚餘養豬	有人收	有人收
11. 競爭情形	不怕，因市 場已飽和	比以前競爭	競爭，有本業因見 賺錢而心動	還好，有固 定客戶
12. 其他				
13. 接受輔導之意 願：				
(1) 區位		若政府訂定 標準，合格		有最好，地 哪裡來
(2) 設施與設備	願配合，希 先訂規則	者發標章， 則願意接受	不願意	願意
(3) 衛生與廢棄物				
主管單位要求 改善：				
(1) 曾否		曾	曾	曾

(2)哪些方面		外部遮蔽設備	公園處：農地違規營業；衛生局檢查環境衛生	公園處威脅要拆 選舉時較少來
(3)是否有改善		有，全遷到裡面		
14. 改善運銷，不炒青菜，如何？	只能靠休閒農場	能比炒菜收入好則願意	不願，沒信心	無所謂
15. 輔導改種，不炒青菜，如何？		改種菜後，仍可炒青菜	不願	不可能
16. 青菜只賣不炒？		利潤有限	不願，炒菜利潤高	只賣菜利潤太低
17. 遷居區外，何條件下願接受？		1. 集中管理易淪為純商業行為失去休閒農場的意義 2. 土地爭收是問題	不願，在自有地營業較方便	有地的話，大家都搬
18. 其他		1. 法令未配合，炒菜違規不違法 2. 炒菜滿足遊客需求	1. 輔導農民從事精緻農業或休閒農業 2. 取締打響知名度 3. 做紗帽山之例就地合法化 4. 土地規劃自主權	如果別人炒，我也要炒。故要遷或要停，大家一體遵守才公平

(續頁)

業 者	業 者 九	業 者 十	業者十一	業者十二
1. 炒青菜歷史	3或4年	3年	2或3年	很久, 是最 早的
2. 桌數	20多桌	假日:20-30 桌 非假日:3-4 桌	30餘桌	30桌
每天食客數		假日:200人 非假日:20- 30人		
3. 平均每人消費額	\$1000/桌	\$300-400	\$150-250	\$200-300
4. 老板及合夥人住處	本地	非本地人, 但住此	本地	本地
5. 營業日	每天	只休例假日 隔天	每天	假日
營業時間	不定時(看 客人)	早9~晚10時	假日:10-24 時 非假日:12- 22時	中、晚餐時 間
6. 幫忙人數	2或3人	10人	假日:10人 非假日:5人	4或5人
什麼人幫忙	親戚	廚師、工讀 生	親戚	家人
有無本業	有		有	有
本業是什麼	農民		農民	農民、泥水 工
7. 土地來源	自有		親戚土地	向農會租用
8. 何處買進青菜	本地, 海鮮 外購	當地購入	本地親戚 種, 海鮮外 購	高麗菜自 給, 餘外購
9. 投資額	30萬	80-90萬	難估	僅投資烹調 設備
10. 廚餘處理方式	共同集中處 理	有人收	有人收	有人收
11. 競爭情形	還好, 有固 定客人	競爭, 但本 店高格調經 營方式有優 勢	多家經營, 很競爭	尚可

12. 其他		原購地種花，眼看炒菜賺錢而心動		自稱有繳租金，是合法的
13. 接受輔導之意願：				
(1) 區位	不可能，此處為自有地		不可能，此處為自有地	
(2) 設施與設備	願意			
(3) 衛生與廢棄物	願意			
主管單位要求改善：				
(1) 曾否		曾	曾	
(2) 哪些方面		公園處：違規營業 衛生局：廚房衛生		
(3) 是否有改善				
14. 改善運銷，不炒青菜如何？			不可能	
15. 輔導改種，不炒青菜如何？	炒與種、賣要兼顧		可能，種海芋	
16. 青菜只賣不炒，如何？	不可能		不可能	
17. 遷居區外，何條件下願接受？	不可能（土地問題）	反對，因顧客慕名而來	不可能	
18. 其他	1. 希公園處與業者共商經營規劃而互利 2. 業者受限很多 3. 公園處行動力差無具體辦法	不需要政府輔導，自己有能力經營。但盼能合法化。		

(續頁)

業 者	業 者 十 三	業 者 十 四
1. 炒青菜歷史		1年多
2. 桌數	30桌	20桌
每天食客數		早餐特多, 八成滿
3. 平均每人消費額		\$30
4. 老板及合夥人住處	家在店旁	本地
5. 營業日	每天	每天
營業時間	中、晚餐時間	早7~晚6時
6. 幫忙人數	3人	1人
什麼人幫忙	家人	無
有無本業	有	
本業是什麼	農	閒暇在家做農
7. 土地來源	自有	自有
8. 何處買進青菜	多數外購	外購(地瓜、薑脆筍)
9. 投資額	10-20萬固定設施	少, 僅工寮及塑膠棚
10. 廚餘處理方式	有人收	有人收
11. 競爭情形		尚好
12. 其他		1. 賣豆花、地瓜湯、米粉湯等 2. 取締時將農具置工寮內以掩護
13. 接受輔導之意願：		
(1) 區位		
(2) 設施與設備		
(3) 衛生與廢棄物		
主管單位要求改善：		
(1) 曾否		
(2) 哪些方面		
(3) 是否有改善		
14. 改善運銷，不炒青菜如何？		
15. 輔導改種，不炒青菜如何？		
16. 青菜只賣不炒，如何？		
17. 遷居區外，何條件下願接受？		
18. 其他		

第三節 炒青菜業者營業收益與成本分析

前一節對炒青菜業者的意見分析中，發現業者由單純從農轉而兼營炒青菜，主要的理由係炒青菜獲利甚豐。因此有必要深入了解炒青菜的獲利情形，俾便探知其經營該業的強度。本研究選取一家具有代表性的業者（姑隱其店名），以深度訪談的方式，深入了解其主要產品炒土雞、炒青菜的獲利程度（見表 6-2）。因竹子湖業者多以炒土雞與炒青菜為主力產品，故以下營業收益與成本具有代表性。

由表 6-2 對業者深入訪談之後，可以發現下列四項主要的涵義：

1. 整個店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約有 30 萬元。炒土雞與炒青菜對業者營運的重要性是平分秋色。
2. 觀察整個店，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與營運費用佔總成本的比例，各為 49.3 %、31.1 %、19.6 %。以直工成本比例最高，約近一半；直料約居三分之一。
3. 每月利潤總額為 32,301 元，利潤率為 10.6 %。觀察個別產品，炒青菜利潤率 18.4 %，炒土雞利潤率 3.0 %。炒青菜獲利率較高。其整體利潤的貢獻度亦較高，佔 85.6 %。
4. 該店有二名固定家工，一人掌廚，一人看店，平均每人每月賺取利潤一萬

六千餘元，似乎不高。不過在將家工薪資還原之後，每月業者所得增為十五萬餘元，所得率 50.1%，可知是一筆豐厚的家庭收入。故知炒青菜的獲利高於種植青菜數倍，難怪業者熱衷於此業。

表 6-2、營業收入與成本分析表（註一）

項 目	炒土雞		炒青菜		合計	說 明
	單價或 單位成 本	收入或 成本總額	單價或 單位成 本	收入或 成本總額		
一、營業收入	350.0	154,000	50.0	150,000	304,000	土雞 440 份，菜 3,000 盤（註 2.3.） 註 4.
二、營業成本	339.5	149,361	40.8	122,338	271,699	
（一）直接人工	154.3	67,882	22.0	66,118	134,000	
1. 廚房部	85.2	37,478	12.2	36,513	74,000	
2. 餐廳部	69.1	30,395	9.9	29,605	60,000	
（二）直接材料	119.0	54,560	10.0	30,000	84,560	雞 440 份，菜 3,000 盤 土雞或青菜。註 5. 包括食油、醬油、味素、醋等。
1. 主要材料	114.0	52,360	7.5	22,500	74,860	
2. 調味品	5.0	2,200	2.5	7,500	9,700	
（三）營運費用	61.2	26,919	8.7	26,220	53,139	兩個月 15,000 元 包括廚房與餐廳之設施設備（註 6.）
1. 電費	8.6	3,799	1.2	3,701	7,500	
2. 瓦斯費	17.3	7,599	2.5	7,401	15,000	
3. 折舊費	14.6	6,403	2.1	6,236	12,639	
4. 電話費	20.7	9,118	3.0	8,882	18,000	
三、營業利潤	10.5	4,639	9.2	27,662	32,301	
四、業者所得	148.7	65,428	29.0	86,873	152,301	家工薪資 120,000 元還原

資料來源：對業者深度訪談

本節註釋

註 1. 分析期間一個月。

註 2. 炒土雞單位為每份，炒青菜單位為每盤。

註 3. 炒土雞每月約銷售 220 隻雞，半隻雞一份，合 440 份。炒青菜平均一天購入 50 斤菜，一斤菜作二盤，合每天 100 盤，每月 3,000 盤。

註 4. 直接人工分廚房與餐廳兩部門。(一) 廚房長年廚師(家工)一人，每月薪資 60,000 元。臨時廚師 1 人，每月來 4 天(週日上班)，每日薪資 3,500 元。合計每月薪資 74,000 元。(二) 餐廳長年招待(家工)一人，每月薪資 20,000 元。臨時工(家工) 5 人，每月每人做 8 天(週六、日上班)，每日工資 1,000 元。全月計 60,000 元。廚房與餐廳員工薪酬合計 134,000 元。

註 5. 炒土雞與炒青菜按其營收比例分攤直工與營運費用之成本。

註 6. 炒土雞一份半隻雞，約 1.75 斤，買價一斤 65 元，一份合 114 元。炒青菜，一斤炒 2 盤，買價一斤平均 15 元，一盤合 7.5 元。

註 7. 廚房部設備(風爐、工作檯等)總值 20 餘萬元，使用年限訂 4 年。每年折舊約 60,000 元，合每月 5,000 元。餐廳部設備(桌、椅、桌上型瓦斯爐、電扇、日光燈、及蓬架設施等)總值約 45 萬元。每年折舊費約 91,667 元，合每月 7,639 元。廚房部與餐廳部設施設備折舊費合計 12,639 元。

第七章 相關單位對竹子湖地區發展規劃的看法

有關竹子湖地區發展構想的初步規畫，本報告認為必需考量下列四項因素：（1）竹子湖當地的自然生態與法規限制；（2）遊客遊憩的觀點；（3）當地居民（農民與炒青菜業者）的意見；以及（4）主管與輔導機關之意見等。有關先前的自然生態與法規限制、遊客、農民、炒青菜業者的意見等三項已經在先前的各章中加以探討，因此，本章將針對主管單位（陽明山公園管理處）以及相關輔導單位（北投區農會）的意見作為整個初步規劃的重要參考。

有關主管單位的意見是彙整前兩次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召開的「期初」與「期中」兩次簡報所提供之重要建議事項。與會人員包括：葉處長與其它相關人員，其中重要的規劃建議與注意事項包括：

1. 研究竹子湖炒青菜業者對當地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的危害程度。
2. 研究竹子湖遊客對目前炒青菜業者危害自然景觀與交通混亂的看法。
3. 研究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者的營運成本分析，所得之暴利是否因目前無需擔負廣大的社會成本所致。
4. 研究竹子湖地區炒青業者集中管理之可行性。
5. 研究透過組織管理等方式（訂定標準、嚴加取締與給予優良標章）來改善目前竹子湖地區炒青業者經營型態。

6. 研究是否能夠發展一新的遊憩型態來取代目前竹子湖地區炒青菜遊憩類型，
例如：種植其它高經濟價值作物之可行性。
7. 研究如何改善目前竹子湖地區例假日交通擁塞的現象。
8. 研究如何協助炒青菜業者處理廚餘廢棄物。
9. 研究協助當地居民成立發展組織來解決當前問題之可行性。

至於，相關輔導單位的意見是整理自與北投區農會王總幹事的討論記錄。

基本上，王總幹事的規劃構想有若干點與本研究頗為相似。主要事項如下：

1. 由當地士紳、業者與居民自己組織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來解決現存因炒青菜所造成的生態危害與交通混亂等問題。
2. 透過該委員會協調當地業者提供一土地來作為有機農業堆肥使用，農會將配合興建之事宜。
3. 透過該委員會協調當地交通規劃事宜，考慮單行道的規劃。
4. 由該委員會訂定炒青菜業者營運標準，包括：房舍建地範圍、安全與衛生、廢棄物處理等標準。對於不符合標準業者，請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嚴加取締，至於符合標準業者則由該組織核發標章以資鼓勵。
5. 參與該委員會之業者必需繳交固定費用以利委員會來運作。
6. 依照竹子湖地區的自然環境與土質並不適宜栽種藥膳植物。
7. 對成立委員會一事，應該採被動方式來處理，不主動要求他們成立，透過加強取締的方法來讓業者主動認為有此需要來成立該委員會。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基於研究的目的與研究設計的需要，本研究已經在先前各章整理竹子湖地區之自然環境、產業環境背景、相關法令等資料，來瞭解竹子湖地區炒青菜興盛的原由、現況及其產生的違規與破壞景觀等問題（第三章）；並深入調查分析竹子湖地區一般遊客與吃過炒青菜遊客的遊憩型態、以及對整體景觀與炒青菜之遊憩型態的看法（第四章）；與分析竹子湖地區主要農業產銷活動與運銷管道，並瞭解農民對竹子湖地區發展規劃的看法（第五章）；同時分析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者的經營現況、對管理措施的看法、以及營運成本分析，並瞭解業者對竹子湖地區發展規畫的配合意願及看法（第六章）。最後，並訪談主管機關與輔導單位對竹子湖地區未來發展規畫之意見與看法（第七章）。一些重要的研究發現如下：

炒青菜問題與違規事項

1. 竹子湖地區有相當理想的條件來發展農業生產，特別是高冷蔬菜、苗木與花卉等。然而，在缺乏休閒遊憩地點之下，竹子湖地區早已成為例假日大臺北

地區遊客觀光遊憩之場所。爲了解決大量遊客飲食上的需要，許多農民紛紛以炒青菜來作爲招攬遊客購買農產品。

2. 在高額的利潤下（事實上，多數業主並沒有計算無形的社會成本），許多的農民與居民投入炒青菜的行列，多數的炒青菜業者已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十四條的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款或第十款的規定。最常見的違規事項，包括：新建築的設施大多屬於違章建築（大多未經主管單位核准），或是在核准後私自變更使用（例如：溫室的使用或在公共集貨場炒青菜）、廚餘廢棄物的處理、以及因停車位不足所造成的交通混亂等事項。其中，以建築物之擴建、改建與變更使用情況最爲常見且明顯，而以廚餘廢棄物所造成水資源與生態環境的破壞最爲深遠。

遊客部份

3. 一般到竹子湖地區遊玩的遊客，以風景覽勝、賞花、吃炒青菜爲主要活動爲主。而遊客消費主要以吃青菜與用餐爲主（59.1 %），以及購買花卉（海芋）、盆栽、樹苗、青菜等農特產品。除了對於道路太小，假日常塞車以及沒有停車場，停車不方便頗有意見外，多數的遊客表示下次有機會仍然願意再重遊竹子湖地區。

4. 由訪問116位曾經吃過炒青菜的遊客的意見中，發現許多遊客是慕名到竹子湖

地區吃炒青菜(40.5%)，而不是簡單的解決民生問題(33.6%)，同時，比較好吃(29.3%)與比較便宜(18.1%)，更吸引民眾到竹子湖吃炒青菜。此外，隨朋友來吃(32.8%)亦是另一項吸引遊客來吃炒青菜的原因。此外，七成以上的遊客(70.7%)是在朋友介紹的情況下來到竹子湖，僅有25.9%是臨時起意，看到店招才去吃炒青菜，而由一般大眾傳播媒體管道得知炒青菜的比率非常的低(6.9%)。這結果顯示竹子湖吃炒青菜的訊息管道是屬於人際傳播的結果，這種小眾傳播著重在商品的口碑與傳播者(友人)的影響力。雖然，這種人際傳播的管道有限或效率較慢，但是由於吃出口碑來，反而有許多人成為這些竹子湖炒青菜的忠實顧客與免費的傳播者。

5. 許多遊客也注意到因炒青菜營業行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75%的遊客一致認為炒青菜營業行為造成亂停車及交通阻塞，同時一半以上的遊客認為這些營業行為已破壞了竹子湖地區整體的景觀(56.9%)，以及炒青菜所產生的廚餘已嚴重污染到竹子湖地區(54.3%)。其次對於山坡地的水土保持(37.9%)與飲食衛生等問題(37.9%)亦提出嚴重的關切。對於常到竹子湖吃炒青菜的遊客(共56位)，我們發現，五成以上的遊客認為整體觀瞻、水土保持、交通阻塞、飲食衛生、廚餘污染及喧囂聲等負面的影響，並沒有改善，甚至許多遊客發現在交通阻塞(42.1%)與喧囂聲擾亂清靜(25.0%)等問題，比以前更為嚴重。

6. 絕大多數遊客並不知在國家公園內炒青菜是非法的(67人，57.8%)，然而

卻有七成的遊客，在得知炒青菜是非法後，仍願意去吃炒青菜。這個結果顯示出：台灣遊客的守法意願非常的低，即使是非法，只要是方便、便宜、好吃就可以了；許多遊客表示爲要解決民生問題沒有辦法。檢視陽明山國家公園四周，除竹子湖地區外，的確沒有一個地區有如此多的餐飲業者聚集。因此，每到用餐時間，陽明山公園的遊客便蜂湧至竹子湖地區用餐。在這種明知其非法仍有人樂此不疲的情境下，使用法令上的宣導與取締，似乎很難獲得正面的成效。

7. 八成以上的遊客同意對遵守管理規則的合格炒青菜業者核發標章。透過這些標章，遊客將吃得更放心。另外，對於將這些炒青菜業者遷出竹子湖後，是否會再繼續光顧，遊客則持保留的態度，僅有的38.8%遊客會繼續去吃，比不會去光顧的遊客（33.6%）稍多 5.2個百分點。最後，對於將炒青菜集中於竹子湖某一區的看法，有七成的民眾表示贊同。透過這些管理的措施，似乎並沒有影響到竹子湖地區炒青菜業者的營業狀況，至少多數遊客認爲只要能適當的管理，他們仍願意到竹子湖地區吃炒青菜。

8. 倘若竹子湖地區不再有炒青菜，而只有賣青菜，75%以上的遊客表示，仍然願意到竹子湖地區遊覽。事實上，竹子湖地區仍然有許多自然資源特色與遊憩型態仍可以繼續發展，九成以上的遊客認爲，散步與休閒步道應是一個值得發展的休閒型態。此外，農作物特產品，如花卉與苗木，是另一個能夠維護自然資源與產業收益的好策略。這些遊憩類型若能妥善規劃，應能夠吸引

更多的遊客到竹子湖地區，而這些遊憩類型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勢必比現行的炒青菜問題來得少。

9. 遊客普遍認為全面取締（89.7%）或維持現況（91.4%）並沒有辦法解決目前因吃炒青菜所造成景觀破壞與環境汙染的問題，相反的，集中某一地點、加強管理炒青菜業者（54.3%）或限制家數（48.3%）廣為遊客所接受。更有23.3%的遊客認為從教育宣導的角度來教育遊客，從根本減少吃炒青菜的機會，才能夠解決現有的問題，以及48.3%的遊客認為同時增加新的遊憩規劃與設施，例如，健康步道與農作物特產品的購買等。這些遊客建議將提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規劃竹子湖地區發展時作為參考。

農民部份

10. 在訪問當地農業產銷班班員中，發現農產品就地零售非常普遍。許多花卉班員將花卉就地銷售，提供遊客零購的人數比例約有21.4%。開放花園供遊客採摘是最普遍的零售方式，少數則是由家人在路邊設攤。蔬菜班班員就地零售或炒煮的人數比例約有35.3%，由家人在路邊擺攤是最普遍的銷售方式。另外少數是開放菜園供遊客採摘，或開店炒食。花卉班曾有班員估計，開放遊客入園採摘的收入約佔全部銷售收入的20%。但是，對於蔬菜班而言，就地零售的收入僅約佔全部銷售收入的10至30%。全部的蔬菜班班員對目前種植蔬菜之所得感到「不滿意」。這種結果不難解釋，為何蔬菜班班員紛紛選擇較高利

潤的炒青菜作為彌補家庭收入不足的維生方式。

11. 受訪農民對於花卉（休閒）公園普遍站在支持的立場。花卉班有92%班員贊同設立花卉（休閒）公園，僅有7.1%的班員反對。同時，蔬菜班班員亦有82.4%表示贊同，另有17.6%的班員不表示意見。贊同的理由是可以吸引遊客，增加收入，促進地方發展。而不贊同的理由則是擔心遊客會隨意破壞，甚至竊盜園中花卉。尚未考慮的理由則是不知道花卉（休閒）公園的發展雛型，或認為應由農戶自行發展，或是年紀太大不願發表太多意見。至於，是否願意成立一個由居民共同組成的發展委員會的組織來負責規劃、溝通與協調等工作的意願時，多數的農民（74.2%）表示願意接受，部份的農民（22.6%）表示要視情況來決定，僅僅只有3.2%的農民表示反對。

炒青菜業者部份

12. 在實地訪談竹子湖地區14家炒青菜業者與商家後，發現這些業者的營業歷史以3~4年為多，最久的有12年，最短的是1年。13位經營者是本地人，甚至店家合一；1人非本地人，但位在竹子湖。每日桌數以20~25桌較多數。假日與非假日差別大，曾有假日20餘桌，非假日3、4桌者。每日食客數，各家因規模及生意好壞不一，差別甚大，有多達六、七百人，亦有少至六、七十人者。平均為350人。平均每人消費額在100~400元之間，平均約為230元。天天營業的店有10家，假日才營業的有3家，每天營業但休週一的有1家。每

天營業時間以12小時居多，多為早上8時至晚上8時，亦有延長到晚上10時者。

13. 營業使用之房舍與土地為自有者有11家，餘由親戚出地、向農會租地，及以基金會名義購地者各有1家。資本額有多達100萬元，少至5、6萬元者，平均約為40萬元。營業人力平均約為6~7人。有的店假日與非假日人力差一倍。人力以家人、親戚為多，另有雇用廚師及工讀生者，經營者都有本業，一位係蔬菜中盤商，其餘皆為農民（種菜、種花）。炒青菜進料有四種途徑：一是自種蔬菜，二是當地買進蔬菜，三是外地買進蔬菜，四是外地購入非蔬菜類（如海鮮）。而廚餘處理方式有幾種：（1）丟垃圾桶給人收走者13家，（2）餵雞者1家，（3）共同集中處理者1家。

14. 在針對11家炒青菜業者訪談中，發現3家願意；6家不願意，因目前係在自有地營業；2家未答。對於改善目前設施與設備，則發現6家願意；3家不願意；2家未答。此外，4家願意配合設廢棄物處理場願配合；3家不願意；4家未答。最後，8家曾被主管單位要求改善設施設備或衛生及廢棄物處理；3家未答。而統計要求改善或干預的項目，包括：被取締違規營業的有5家，要求改善設施（外部遮蔽）的有1家，要求改善環境或廚房衛生的有2家，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的有1家。干預後有改善的僅1家，未有改善的卻有3家。

15. 因為炒青菜的獲利高於賣青菜，沒有一家願意只賣不炒。有2家表示，原有

本業（種菜、種花）因見炒青菜獲利豐厚，心動而下海。至於，改善青菜的運銷管道，提高所得之後不炒青菜的看法，5家認為不可能或不願意。只有1家認為只要能比炒青菜收入好就願意，以及2家認為無所謂。最後，對於輔導改種其他高經濟作物（如藥用作物），提高所得後，便不炒青菜的說法，4家認為不可能或不願意。只有3家願意接受輔導轉作，但其中有2家仍執意再炒青菜。至於，若將炒青菜攤遷往竹子湖以外的看法，有8家不願接受，原因是：一、目前地是自有的，遷出租攤要付租金；二、在本地生意好；三、遷出則違反休閒農業意義；四、不可能找到遷入地；以及五、顧客係慕名而來。只有2家願意接受，不過，要搬大家都搬。

16. 受訪業者對現行取締工作頗有意見，他們認為政府取締或要求改善，常虎頭蛇尾，未貫徹到底，致業者亦虛應故事；取締希一視同仁，要求大家一體遵守才公平；若政府訂定區位、設施與設備、衛生與廢棄物處理之標準，合格者發給標章，則願遵守。

17. 對於竹子湖地區未來發展規畫的看法，受訪炒青菜業者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業者共商經營的規劃，追求共同的利益；希尊重業者對土地規劃的自主權，不要限制太多；炒青菜是休閒農業的內容之一。遊客既來竹子湖玩，就要給他吃。故炒青菜是為滿足遊客，不應取締；以及，希輔導農民從事精緻農業或休閒農業。

18. 從業者的訪談中，獲悉業者由單純從農轉而兼營炒青菜，主要的理由係炒青菜獲利甚豐。因此，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來了解其主要產品炒土雞、炒青菜的獲利程度。根據對某一業者所進行的深入訪談結果，整個店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約有 30 萬元，炒土雞與炒青菜對業者營運的重要性是平分秋色。觀察整個店，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與營運費用佔總成本的比例，各為 49.3 %、31.1 %、19.6 %。以直接人工成本比例最高，約近一半；直接材料約居三分之一。

19. 在業者每月利潤總額為 32,301 元，利潤率為 10.6 % 條件下，觀察個別產品，炒青菜利潤率 18.4 %，炒土雞利潤率 3.0 %，以炒青菜獲利率較高。其整體利潤的貢獻度亦較高，佔 85.6 %。將家工薪資還原之後，每月業者所得增為十五萬餘元，所得率 50.1 %，可知是一筆豐厚的家庭收入。故知炒青菜的獲利高於種植青菜數倍，難怪業者熱衷於此業。

輔導單位部份

20. 輔導單位（北投區農會）的意見可以歸納如下：由當地士紳、業者與居民自己組織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來解決現存因炒青菜所造成的生態危害與交通混亂等問題。同時，由該委員會訂定炒青菜業者營運標準，包括：房舍建地範圍、安全與衛生、廢棄物處理等標準。對於不符合標準業者，請陽明山公園管理處嚴加取締，至於符合標準業者則由該組織核發標章以資鼓勵；此

外，必需繳交固定費用以利委員會來運作；最後，透過該委員會協調當地業者提供一土地來作為有機農業堆肥使用，農會將配合興建之事宜。

第二節 規劃構想與建議事項

有關竹子湖地區發展構想的初步規畫與構想，本報告認為必需考量下列四項因素：（1）竹子湖當地的自然生態與法規限制；（2）遊客遊憩的觀點；（3）當地居民（農民與炒青菜業者）的意見；以及（4）主管與輔導機關之意見等。透過先前各章的討論，本研究提出兩點規劃構想，分別是（一）將竹子湖地區規劃為休閒農園保育區；另外，（二）由相關主管單位輔導業者與居民成立「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來執行遊憩規劃辦法。

（一）將竹子湖地區規劃為休閒農園區

竹子湖地區因富含優質的農業資源及自然景觀，基於休閒遊憩與生態保育的觀點，可考慮規劃為休閒農園區。在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主管單位勢必將竹子湖區內遊憩點的配置及提供服務內容作一整體的規劃。在此架構下，販賣農產品與炒青菜將成為整體竹子湖地區遊憩之服務工作之一環。

（二）由相關主管單位輔導業者與居民成立「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來執行

遊憩規劃辦法

由當地居民、農民與炒青菜業者等共同組織的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將實際負責訂定與執行遊憩規劃策略的組織。透過居民與業者的參與規劃過程，將規劃策略、居民生活與業者生計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同時藉由組織成員實際擔負執行與監督的任務，將儘可能降低執行規劃策略所遭遇的阻力。在自動、自助、與互惠的原則之下，來配合相關規劃策略的實施。

至於，現階段的規劃策略，將針對不同的對象，包括：對於主管與輔導單位、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遊客等，提出不同的建議事項。

一、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主管單位之權責建議

1. 清查目前炒青菜業者的違規使用情形並貫徹取締行動

根據國家公園法的相關規定，清查目前炒青菜業者的違規使用的事實。並輔導業者成立委員會，研訂經營公約，送管理處備查後，由委員會執行公約內各項規定。對於未參加之業者或不履行公約之業者，則繼續取締，並加強輔導。

2. 協調北投區農會與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共同處理廚餘有機肥料事項

北投區農會允諾，在炒青菜業者提供土地的情況下，願意配合興建有機肥

堆積處理場。因此，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協調發展委員會與北投區農會，以促成美事。

3. 協調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共同處理廢棄物事項

由炒青菜業者意見調查發現，36%的業者願意配合處理廢棄物。故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發展委員會負起處理廢棄物的責任。

4. 協調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共同處理當地交通管理事項

遊客對炒青菜營業所引發的停車困難及交通堵塞，認為已嚴重破壞竹子湖地區的幽雅環境。故建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發展委員會，將此項列為首要解決的問題。

5. 對遊客施予保育與消費教育

透過各種媒體與宣傳，促使遊客認知竹子湖遊憩發展與生態保育的重要，共同遵守遊憩規範，以維護生態環境之永續性發展。同時在消費方面，則需宣導以「不光顧不合格炒青菜攤」，作為消費者維護生態資源重要方法。

二、針對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建議

針對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權責，分成對農業產銷、炒青菜業者、交通規劃、組織運作、遊客宣導等事項提出初步規劃構想。

（一）與農業產銷相關建議

1．增設農產品產銷管道，並規劃花卉與蔬菜展示與運銷中心：

選擇某一集貨場或公有土地規劃作為花卉與蔬菜展示與運銷中心，除了方便遊客購買與便利農產品展示與促銷外，更可解決目前許多農民在路邊設攤所帶來妨礙景觀與交通的問題。

2．協助農民改種其它高經濟價值作物

洽請農業試驗機構或農業改良場研究適合竹子湖地區之高經濟價值作物，來增加農民收入。當提高農民所得後，將適度的紓緩農民成為炒青菜業者的機會。

（二）與炒青菜業者相關建議

1．要求炒青業者訂定遊憩公約

要求凡是在竹子湖地區以炒青業為業之業者加入訂定經營管理公約，由「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與管理，對於遵守公約的業者由主管單位發與標章認證。經營公約內容包括：房屋建地之建造與使用、環境衛生與廚餘處理等事項。而對新加入的業者資格從嚴審查，對現有業者進行輔導。

2．廚餘分類，並規劃將可利用廚餘收集作為堆肥來發展有機農業

要求業者將現有廚餘作更進一步的分類，並協調業者提供土地來作為有機

肥料(堆肥)的場所，並邀請農業輔導單位進行規劃土地與設施。將有機廚餘收集作為堆肥，發展有機農業生產，對於無法回收廚餘則由業者共同集中，由委員會與陽管處共同運送處理。

3. 共同分擔營業的外部成本

炒青菜業者的經營行為造成該地區的交通混亂、廢棄物的氾濫、喧囂吵雜、環境品質惡化，這些都是營業以外的外部成本。經由前章營業成本之分析，業者尚有能力消化該項環境成本。故要求業者共同負擔環境保護的費用乃是理所當然。

(三) 與改善目前交通混亂之相關建議

規劃竹子湖地區遊憩交通路線

整體規劃竹子湖地區遊憩交通路線，包括休閒步道、汽車道與停車位之規劃。可考慮在假日期間規劃成為一環狀的單行車道，以固定一個方向作為停車專用車位(以周六與周日不同方向為規劃原則)，以改善目前假日期間交通的擁塞與車位難求的現況。

(四) 與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之相關建議

1. 委員會成立是以自助人助為原則，並由當地士紳出面召開

此委員會是由竹子湖地區的居民、農民、業者共同參與而成。希望透過組織的運作來為當地居民與業者謀求福利，並在自然生態與家庭生計謀求雙贏、

共生共榮的局面。而委員會成立應由當地士紳亦是炒青菜業者出面來召開，例如：湖山里的里長與農會的理事等，皆是出面協調各業者與居民成立委員會的適當人選。

2. 建立組織基金來加強組織之向心力與運作

由委員會要求炒青菜業者共同出資成立組織基金，來支付共同性消費與支出，例如：有機廚餘與其他廢棄物的處理、以及交通義交費用等，此外，透過組織基金的運用從事共同性質宣導活動，例如：合乎衛生條件業者與獎勵標章的宣導活動、以及其它娛樂性質的聯誼活動等，以改變過去給遊客髒亂的不良印象，並增強組織內部的向心力。

（五）對遊客教育宣導之相關建議

宣導「使用者付費」的遊憩品質觀念，並考慮收取清潔管理維護費

透過各種媒體與宣傳，促使遊客認知「使用者付費」的遊憩品質觀念，並由竹子湖地區發展委員會出面來維護當地的遊憩設施、收取停車與清潔管理費用，作為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與生態教育宣導等活動之花費。

參考資料

1. 陳昭郎與董時叡，1988，現階段的觀光農園之問題與未來發展之途徑，農業金融論叢，19輯，191-224。
2. 陳昭郎與段兆麟，1994，北投竹子湖發展都市花卉公園可行性之探討，都市農業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大農經系。
3. 陳昭郎，1990，休閒農業的規劃設計與經營原則，農藥世界，88期，22-25。
4. 陳昭郎，1993，休閒農業區之規劃設計，台大農推系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訓練班講義，25-32。
5. 陳昭郎等人，1990，台北市觀光農業綜合規劃之研究，台大農推所研究報告。
6. 陳昭郎與段兆麟，1992，農村產業規劃，農村規劃手冊研究報告，141-188。
7. 段兆麟，1992，休閒農場財務管理，台灣農業，第28卷，第四期，PP. 48-58，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8. 段兆麟，1994，休閒農業區經營診斷，台大農推系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訓練班講義，117-127。
9. 台大農推系，1989，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會議實錄。
10. 台大農推系，1992，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研討會會議實錄。

11. 王俊豪，1993，「休閒農園之遊客需求分析」，台灣農業，第29卷，第一期，PP. 47-64，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12. 林晏洲，1988，「觀光遊憩資源發展潛力評估架構之探討」，發展國民旅遊研討會報告，PP. 75-82，交通部觀光局。
13. 周茂春，1993，台灣推行市民農園之研究，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曾煥鵬，1991，「台灣地區土地利用規劃體制與供遊憩使用之關係」，戶外遊憩研究，第四卷，第二期，PP. 3-62，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15. 張石角，1988，「遊憩資源之評估」，戶外遊憩研究，第一卷，第四期，PP. 19-30，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16. 黃世孟，1988，「觀光遊憩區規劃設計水準之探討」，發展國民旅遊研討會報告，PP. 134-143，交通部觀光局。
17. 葉美秀，1994，國家公園內產業觀光發展問題之探討—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
18. 鄭嘉玲，1988，「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七星山自然步道遊客態度及行為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第一卷，第二期，PP. 63-77，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行為分析與發展型態之研究

一、基本資料：(只針對曾吃過炒青菜的遊客)

1. 性別：☐男，☐女
2. 年齡：☐20歲以下，☐21～30歲，☐31～40歲，
☐41～50歲，☐51～60歲，☐61歲以上
3. 職業：☐學生，☐軍，☐公，☐教，☐農，☐工，☐商，
☐自由業，☐家管，☐其它
4. 住處：_____市／縣市_____區／鄉鎮市區

二、遊客吃炒青菜的消費行為：

1. 您來竹仔湖的主要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 ☐風景覽勝，☐購買花卉，☐購買苗木，☐購買蔬菜，
☐吃炒青菜，☐散步，☐其他：_____。

2. 您基於什麼原因在竹仔湖吃炒青菜？(可複選)

- ☐慕名而來
☐竹仔湖的青菜較好吃
☐竹仔湖的青菜較便宜
☐沒特別原因，只因吃飯時間到了，解決民生問題
☐隨朋友過來吃
☐好奇
☐朋友在這裡做生意，捧他的場
☐其他：_____。

3. 您透過什麼資訊管道知道竹仔湖有炒青菜？(可複選)

- ☐朋友介紹
☐報章雜誌
☐電視廣播
☐看店招，臨時起意
☐其他：_____。

4. 在竹仔湖吃炒青菜，您的感覺如何？(請說出最主要的三項)

- ☐味道好。好在那裡：_____。
☐菜樣多
☐營養豐富
☐市區沒有的菜，這裡有
☐便宜
☐邊吃邊看風景
☐老闆親切
☐感覺不一樣。有什麼不一樣：_____。
☐其它：_____。

5. 您覺得炒青菜的營業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那些不良影響？

(請按嚴重程度列舉前三項)

☐影響整體觀瞻

☐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

☐遊客停車造成交通阻塞

☐飲食衛生問題

☐廚餘污染

☐喧囂聲擾亂清靜

☐其他：_____。

6. 您覺得炒青菜的營業行為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是否已經有所改善？

(第一次到竹仔湖地區吃炒青菜的遊客免填)

影響整體觀瞻

☐有改善；☐沒有改善；☐更嚴重；

破壞坡地水土保持

☐有改善；☐沒有改善；☐更嚴重；

遊客停車造成交通阻塞

☐有改善；☐沒有改善；☐更嚴重；

飲食衛生問題

☐有改善；☐沒有改善；☐更嚴重；

廚餘污染

☐有改善；☐沒有改善；☐更嚴重；

喧囂聲擾亂清靜

☐有改善；☐沒有改善；☐更嚴重；

7. 您是否知道有些炒青菜業者的營業行為是違法？

☐知道。

☐不知道。

8. 當您知道有些炒青菜業者的營業行為是違法後，您是否還願意吃炒青菜？

☐願意，為什麼？_____。

☐不願意，為什麼？_____。

9. 假如對遵守管理規則的合格炒青菜業者核發標章，您會比較喜歡去嗎？

☐會。為什麼？_____。

☐不會。為什麼？_____。

☐不知道。

10. 假如竹仔湖只賣青菜，不炒青菜(炒青菜遷出去)，您還會來嗎？

☐會。為什麼？_____。

☐不會。為什麼？_____。

☐不知道。

11. 假如這些炒青菜的攤子遷移到陽明山周邊交通比較便利的地區繼續營業，您還會去吃嗎？

☐會。為什麼？_____。

☐不會。為什麼？_____。

☐不知道。

12. 假如這些炒青菜的攤子集中於竹仔湖某一地點繼續營業，您還會去吃嗎？

- ☐ 會。為什麼？_____。
- ☐ 不會。為什麼？_____。
- ☐ 不知道。

13. 除了炒青菜以外，您認為竹子湖地區有那些遊憩類型可以發展？(可複選)

- ☐ 散步與休閒步道等
- ☐ 露營與野餐等
- ☐ 農作物特產品的購買：如花卉、苗木與蔬菜等
- ☐ 購買健康藥膳
- ☐ 其它：_____。

14. 您知不知道竹仔湖地區是隸屬於那個地方管轄？

- ☐ 臺北市政府
- ☐ 交通部觀光局
- ☐ 臺北縣政府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 其它單位_____。

15. 您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解決目前因吃炒青菜造成景觀遭破壞與環境受污染的問題，下列那個辦法較為妥當？(可複選)

- ☐ 全面取締
- ☐ 集中管理，只能在某一個地點以市集方式經營
- ☐ 不應干涉，維持現況
- ☐ 輔導符合規定的炒青菜業者，並限制家數
- ☐ 竹仔湖只賣青菜，炒青菜業者則遷到區外
- ☐ 加強遊客的保育宣導，減少吃炒青菜的機會
- ☐ 增加新的遊憩規劃與設施
- ☐ 其它_____。

謝謝您的合作，祝您旅途愉快！

對炒青菜業者訪談的要項

地點：

店名：

業者：

一、營業現況的了解

1. 炒青菜作了多久？
2. 桌數及每天食客數？
3. 平均每人消費額？
4. 老闆及合夥人住處？
5. 那些天是營業日？每日營業時間？
6. 多少人幫忙？什麼人？有無本業？本業是什麼？
7. 何人提供的地？
8. 青菜那裡買送？
9. 設施與設備投資了多少錢？
10. 廚餘如何處理？
11. 生意競爭嗎？
12. 其他

二、對管理措施的接受程度：

1. 願接受政府對炒青菜(1)區位、(2)設施與設備、(3)衛生與廢棄物(含廚餘)處理的輔導與管理嗎？(是否主管機關曾找過麻煩？那些方面？是否有改善？)
2. (農民兼業者)若改善青菜的運銷管道，提高所得後，不炒青菜。如何？
3. (農民兼業者)輔導改種其他高經濟作物(如藥用作物)，提高所得後，不炒青菜。如何？
4. (農民兼業者)攤子只賣青菜，不炒青菜。如何？
5. 若將炒青菜攤遷至此區外，在什麼條件下願接受？
6. 其他

陽明先生集卷之四